

附件 1

山西省畜禽核心育种场、良种扩繁推广场 和核心种公畜站遴选标准

一、生猪

(一) 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申报单位须为从事纯种繁育的种猪场，配备有完善的育种设施、设备和软件系统，可以开展性能测定和遗传评估。

(3) 有专门的育种技术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，专业技术人员须经种猪性能测定技术培训，或为动物遗传育种专业研究生毕业，或与相关科研部门开展合作，技术力量较强。

(4) 有执业兽医师，防疫消毒设施完备，疫病防控能力强。近 2 年未发生非洲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重大疫病。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经有关动物防疫机构检测，达到非洲猪瘟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瘟病毒检测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、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阴性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种猪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。种猪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,无遗传缺陷和损征,符合种用要求。

(2) 核心群单品种家系 6 个以上,核心群单品种母猪存栏数量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长白猪 600 头以上;大白猪 600 头以上;杜洛克猪 300 头以上;地方品种和培育品种 300 头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具备一定的自主选育和创新能力,具有较好的育种与扩繁推广工作技术基础。

(2) 有 5 年以上的种猪选育方案,并执行 2 年以上,有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场内种猪性能测定制度齐全,有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记录。

(3) 系谱记录齐全,主要经济性状(总产仔数、100kg 体重日龄、100kg 体重活体背膘厚)测定数据完整有效,测定规模符合选育要求。

(二) 良种扩繁推广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,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申报单位饲养的品种应为纯种,具有开展种猪繁育和

制种的生产设施条件，具备必要的检测分析能力，具有承担保种扩繁和良种联合攻关的能力和条件。

(3) 具有专职技术人员 3 人以上，兼职推广技术服务人员 5 人以上，与科研院校、技术推广部门、产业体系等有技术合作。

(4) 有防疫技术人员及兼职兽医，防疫消毒设施完备，疫病防控能力强。近 2 年未发生非洲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重大疫病。基础母猪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经有关动物防疫机构检测，达到非洲猪瘟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瘟病毒检测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% 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、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阴性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猪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。鼓励选择能形成我省生猪种业特色和优势的品种，饲养的种猪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符合种用要求。

(2) 基础母猪存栏数量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长白猪、大白猪 300 头以上；地方品种、培育品种 200 头以上；长大（大长）二元母猪、PIC 等配套系父母代母猪 2400 头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有规范的制种扩繁方案，并执行 2 年以上，有年度繁育推广工作总结报告。

(2) 系谱记录齐全，选育档案完善，主要经济性状（总产仔数、达 50kg 体重日龄）测定数据完整有效，测定规模符合种猪生产要求。

(3) 具有较强的种猪推广及技术服务能力，供种率 60% 以上，可提供销售记录、检疫证明、影像视频等印证材料。

(三) 核心种公猪站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种公猪站建设应符合《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》(NY/T2077) 要求。具有猪常温精液生产设施及工艺，配套化验分析、稀释分装及储存等实验室（仓库）。种公猪舍栏位数 150 个以上，隔离舍栏位数 30 个以上。猪舍配备有效空气交换设备，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。

(3) 有专门的饲养、采精、化验、储存、质检及技术推广服务等技术人员。

(4) 有专门的疫病防治技术人员，消毒设施完备，疫病防控能力强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应运营 2 年以上，种公猪存栏 150 头以上。

(2) 引进品种种公猪来源于国家核心育种场，地方品种和

培育品种种公猪来源于原种场或培育场，全部经过生产性能测定，综合指数应达 120 以上或者符合一级种猪要求（提供一级等级证明）。

（3）种群健康符合有关要求，经有关动物防疫机构检测，达到非洲猪瘟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瘟病毒检测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% 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、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阴性。

3. 产品质量与推广服务要求

（1）建立了涵盖精液生产、检测、配送、储存、使用全过程的质量追溯体系，猪常温精液应符合《种猪常温精液》(GB23238) 的要求。

（2）管理制度、种猪档案、生产销售记录完善，生产、配送、追溯实现全程质量保障信息化管理。

（3）具有较强推广服务能力，配备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人员，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，2 年内提供优质猪常温精液 40 万支以上，配种能繁母猪 10 万头以上。

二、肉牛、奶牛

（一）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（1）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有育种技术部门和持有性能测定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测定员。

(3) 具有完善的育种设施设备，可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(4) 已开展育种工作，开展科企或校企紧密合作协议，技术力量较强。

(5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连续2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。符合《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肉牛重大或重要疫病控制要求。经动物防疫机构检测，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、牛结核病（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）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，有执业兽医师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饲养的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。

(2) 核心群基础母牛单品种数量应达到一定规模，地方品种100头以上，引入品种150头以上，培育品种200头以上。

(3) 种牛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标准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。

(4) 群体平均生产性能高于本品种标准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有明确的育种方案，育种目标、年度生产性能、繁殖性能指标明确。严格执行育种规划、选育方案，并有上年度的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

(2) 在群牛只三代系谱档案齐全。

(3)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，有完整的生产性能测定数据，具有完整的配种、产犊、群体流动和动物疫病防控记录。

(二) 肉牛良种扩繁推广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设有育种技术部门，持有性能测定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测定员。

(3) 具有完善的育种设施设备，可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(4) 已开展育种工作，开展科企或校企紧密合作，有合作协议，技术力量较强。

(5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口蹄疫、牛结核病、布鲁氏菌病等疫病防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，有执业兽医师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种牛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。

(2) 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质量符合种用要求。

(3) 扩繁场基础母牛单品种数量应达到一定规模：地方品种 200 头以上，引入品种 300 头以上，培育品种 500 头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有严格的制种方案、种牛等级评定方案，并有上年度扩繁工作总结报告。

(2)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，有完整的配种和产犊记录。

(3) 有口蹄疫、牛结核病、布鲁氏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防控记录。

(4) 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(三) 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设有育种技术部门，持有性能测定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测定员。

(3) 具有完善的育种设施设备，可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(4) 已开展育种工作，开展科企或校企紧密合作，有合作协议，技术力量较强。

(5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连续2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。符合《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肉牛重大或重要疫病控制要求。经动物防疫机构检测，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、牛结核病（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）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

原学检测阴性，有执业兽医师。

2. 种群要求（主要适用于荷斯坦牛）

（1）饲养的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。

（2）符合本品种标准，基础母牛单品种数量 1000 头以上，核心群成年母牛数量 500 头以上。

（3）全群体平均 305 天产奶量 9500kg 以上。

（4）核心群平均 305 天产奶量 10500kg 以上，平均乳脂率不低于 3.7%，平均乳蛋白率不低于 3.1%。

3. 技术要求

（1）牛群持续开展品种登记，三代系谱档案齐全。

（2）有完整准确的生产记录体系，包括全群产奶性能、繁殖性能（配妊、产犊等）健康记录及核心群生长发育记录（初生重、断奶重和 12 月龄主要体尺、体重）。

（3）有本场的育种方案，且已执行 2 年以上，有年度育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。

（4）全群持续参加 DHI 测定 2 年以上（自然年），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%；开展头胎牛体型鉴定 2 年以上，并上报鉴定数据。

（5）制定有未来 5 年牛群育种方案，育种目标明确。

4. 其他要求

（1）有不同阶段奶牛饲养规范。

（2）使用规范的牛奶产量计量和采样装置。

(3) 执行牛群健康计划和疫病控制以及布鲁氏菌、牛结核两病净化计划,有完整的检疫、免疫记录和疾病诊断及治疗记录。

(4) 有完善的引种、病畜隔离管理和粪污处理设施,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措施。

(四) 奶牛良种扩繁推广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,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设有育种技术部门,持有性能测定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测定员。

(3) 具有完善的育种设施设备,可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(4) 已开展育种工作,开展科企或校企紧密合作,有合作协议,技术力量较强。

(5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,口蹄疫、牛结核病、布鲁氏菌病等疫病防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,有执业兽医师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种牛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。

(2) 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,质量符合种用要求,牛群中一级以上的母牛占80%以上。

(3) 基础母牛数量达到一定规模,荷斯坦牛500头以上,

其他引入品种 300 头以上。

(4) 全群平均 305 天产奶量 9000kg 以上，平均乳脂率不低于 3.7%，平均乳蛋白率不低于 3.1%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有严格的制种方案、种牛等级评定方案，并有上年度扩繁工作总结报告。

(2)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，有完整的配种和产犊记录。

(3) 有口蹄疫、牛结核病、布鲁氏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防控记录。

(4) 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4. 其他要求

(1) 有不同阶段奶牛饲养规范。

(2) 使用规范的牛奶产量计量和采样装置。

(3) 执行牛群健康计划和疫病控制以及净化计划，有完整的检疫、免疫记录和疾病诊断及治疗记录。

(4) 有完善的引种、病畜隔离管理和粪污处理设施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措施。

(五) 核心种公牛站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牛饲养、繁育、治疗场地和牛遗传材料生产、质量检测、产品储存、档案管理场所。

(2)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牛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、检测、

保存、运输等设施设备及生产冷冻精液相配套的仪器设备。

(3) 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，有从业经验，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且取得合格证；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。

(4) 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防疫条件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种牛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，并符合种用标准。

(2)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、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，三代系谱清楚，供体牛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；

(3) 饲养的种牛数量须达到以下要求：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 50 头以上；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 200 头以上；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 100 头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包括岗位责任制、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、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。

三、羊

(一) 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省级原种场或一级扩繁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

的畜禽育种基础条件。配备育种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。

(3) 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，或与科企紧密合作，有合作协议，技术力量较强。

(4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5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、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、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。

(2) 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质量符合种用要求。

(3) 种公羊三代之内无血缘关系家系数 6 个以上，且核心群基础母羊单品种数量要达到以下要求：

肉羊：绵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 500 只以上；山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 400 只以上；引进品种 400 只以上。

绒山羊：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 500 只以上。

乳用羊：地方品种、培育品种或引进品种 400 只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有明确的育种方案，目标明确，年度生产性能、繁殖性能指标具体。严格执行育种规划、种羊选育方案，并有上年度

的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

(2)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，三代以内系谱档案齐全，配种和产羔记录及时、清晰。

(3) 有2年以上持续开展的种羊生产性能测定记录且记录完整。

(4) 有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小反刍兽疫等主要动物疫病防控记录。

(5) 生物安全防护体系、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健全，相关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(二) 良种扩繁推广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省级一级或二级扩繁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础条件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。

(3) 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，或开展校企、科企紧密合作，有合作协议，技术力量较强。

(4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、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、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。

(2) 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质量符合种用要求。

(3) 种公羊三代之内无血缘关系家系数 6 个以上，且核心群基础母羊单品种数量要达到以下要求：

肉羊：绵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 300 只以上；山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 250 只以上；引进品种 250 只以上。

绒山羊：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 250 只以上。

乳用羊：地方品种、培育品种或引进品种 250 只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有严格的制种方案、种羊等级评定方案，并有上年度扩繁工作总结报告。

(2)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，三代以内系谱档案齐全，配种和产羔记录及时、清晰。

(3) 有 2 年以上持续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记录且记录完整。

(4) 有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小反刍兽疫等主要动物疫病防控记录。

(5) 生物安全防护体系、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健全，相关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四、鸡

(一) 地方特色蛋鸡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有专门的育种技术部门，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畜牧专业技术人员，有执业兽医师。

(3) 有独立的育种场和配套孵化厅，具备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条件，个体产蛋测定笼位 1 万个以上；有禽病诊断、检测和净化实验室及仪器设备；有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。

(4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疫病防控能力强，具有鸡白痢和禽白血病等净化方案，已执行 4 个世代以上，并有监测工作总结报告。禽白血病净化（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阴性），鸡白痢净化（鸡白痢沙门氏菌抗体检测阳性率低于 0.2%），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免疫无疫（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），新城疫达到免疫无疫（新城疫病原学检测阴性）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品种（配套系）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（配套系）。地方特色蛋鸡年推广商品代蛋鸡达到 50 万只以上，种群符合本品种

特征和种用要求。

(2) 有来源清楚、经 4 个世代以上选育的品系 3 个以上，每个品系至少包含 40 个家系，产蛋期个体性能测定数不少于 1600 只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制定 5 年以上的育种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目标、任务、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具体，分解为年度指标，可考核。

(2) 现有育种方案完善，且已执行 4 个世代以上，各世代选育工作总结报告完整。

(3) 系谱记录清楚，有 4 个世代以上的性能测定记录。

(4) 能开展地方鸡蛋用种质特性评价，挖掘优势特色基因的核心育种场优先。

(二) 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有畜牧及相关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及推广服务队伍，有执业兽医师。

(3) 具有禽病诊断、检测和净化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。

(4) 疫病防控能力强，具有鸡白痢、禽白血病等净化方案，已执行 2 年以上。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

准要求。规定的疫病控制情况与省级蛋鸡核心育种场的疫病控制要求相同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品种（配套系）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（配套系）。

(2) 培育或引进的高产蛋鸡品种（配套系）单场父母代种鸡存栏5万套以上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鸡400万只以上；地方特色蛋鸡品种单场种鸡存栏2万套以上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鸡100万只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制定5年以上的扩繁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目标、任务、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，分解为年度指标，可考核。

(2) 有2年以上持续开展的完整、系统的种鸡生长发育、繁殖成绩记录。

(3) 开展了2年以上的疫病检测工作。有鸡白痢、禽白血病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检测情况，最近两个年度的测定数据和未来5个年度的目标计划值。

(4) 生物安全防控体系、标准化养殖技术体系健全，相关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(三) 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场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、合法的土地手续和有效的环保手续，

“六证”齐全。

(2) 有畜牧及相关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及推广服务队伍，有执业兽医师。

(3) 疫病防控能力强。具有禽病诊断、检测和净化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。

(4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具有鸡白痢、禽白血病等净化方案，已执行 2 年以上。规定的疫病控制情况与省级蛋、肉鸡核心育种场的疫病控制要求相同。符合《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肉鸡疫病控制要求。禽白血病净化（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阴性），鸡白痢净化（鸡白痢沙门氏菌抗体检测阳性率低于 0.2%），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免疫无疫（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），新城疫达到免疫无疫（新城疫病原学检测阴性）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品种（配套系）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（配套系）。

(2) 培育或引进的高产肉鸡品种（配套系）单场父母代种鸡存栏 10 万套以上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鸡 1000 万只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 5 年的扩繁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目标、任务、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，分解为年度指标，可考核。

(2) 有 2 年以上持续开展的种鸡生长发育、繁殖成绩记录。

(3) 开展了 2 年以上的疫病检测工作。有鸡白痢、禽白血病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检测情况，最近两个年度的测定数据和未来 5 个年度的目标计划值。

(4) 生物安全防控体系、标准化养殖技术体系健全，相关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五、蜜蜂良种扩繁推广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具有《营业执照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畜禽养殖备案表》。符合种蜂场建设标准（NY/T3615-2020），具有蜜蜂育种专用场地（有隔离交尾场）或采取人工授精技术（有人工授精设备）等有效控制蜂王交尾的设施与场地。

(2) 各级种蜂场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良种扩繁推广条件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。

(3) 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，或开展校企紧密合作，有合作协议，技术力量较强。

(4)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，蜂螨、美（或欧）洲幼虫腐臭病、白垩病、孢子虫病、蜂巢小甲虫、中蜂囊状幼虫病等疫病防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
2. 种群要求

(1) 生产经营的品种（配套系）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当地经长期培育而成的地方品种（配套系）。

(2) 种蜂场蜂群必须有育种群和生产群之分，育种群 20% 以上。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质量符合种用要求。

(3) 扩繁场的意蜂蜂群越冬蜂数量达到 130 群以上，中蜂蜂群越冬蜂数量达到 70 群以上。

(4) 在生产季节，意蜂单王群群势达 12 足框以上，中蜂群势达 7 足框以上。

3. 技术要求

(1) 建立养殖档案并及时归档，场内测定及选育的原始资料完整。有系统的选育方案、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、种蜂生产管理技术规程、蜂王销售及售后服务记录。

(2) 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健全，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蜂螨、幼虫腐臭病、白垩病、孢子虫病、中蜂囊状幼虫病等主要蜜蜂疫病防控要有记录。